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股权收购概述

1、根据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经过与合肥兴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公司将收购乙方持有的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丰乐”）1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 8,470,000 元。同时，鉴于乙方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向三亚丰乐提供借款 22,272,000 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承担上述借款自发生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1,678,000 元（资金占用费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35% 计算），上述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23,950,000 元。甲方总计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2,42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亚丰乐 51% 股权，成为三亚丰乐的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三亚丰乐目前仅在办理三亚市工业园路 55, 163.53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三土房（2014）字第 00900 号）和三亚市吉阳镇下抱坡管区金鸡岭农场 7,846.99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三土房（2014）字第 00253 号）开发建设的前期手续，没有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

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合肥兴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是一家以基金投资与管理为主要业务的泛金融类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参与设立投资型企业与管理企业；项目投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工业园物流园 A 组团 E 区 15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秦震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荔枝沟工业区工业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吴前求

注册资本：20,408,163.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

2、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丰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由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和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共同投资成立，其中丰乐种业出资 900 万元，占 90% 股权，丰乐农化出资 100 万元，占 10% 股权。

3、2013 年 5 月 23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三亚丰乐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 年 3 月 31 日，三亚丰乐资产评估价值 7,523.42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2,343.1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5,179.71 万元。

3、2013 年 11 月 19 日，丰乐种业、丰乐农化、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四方合作协议，丰乐种业以享有的经评估的扣除评估增值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未考虑弥补亏损的影响）后的三亚丰乐净资产出资，金额为 3,408.04 万元，占项目公司 44.1%的股权；丰乐农化以享有的经评估的扣除评估增值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未考虑弥补亏损的影响）后的三亚丰乐净资产出资，金额为 378.67 万元；占项目公司 4.9%的股权；甲方以现金 3,168.47 万元出资，占项目公司 41%的股权；乙方以现金 772.80 万元出资，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三亚丰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408,163.00 元。

5、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出具会审字【2015】1612 号审计报告，三亚丰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328,338,152.62 元，负债合计 297,076,674.59 元，股东权益合计 31,261,478.03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806,479.37 元。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三亚丰乐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计 327,207,911.47 元，负债合计 296,835,071.92 元，股东权益合计 30,372,839.55 元；201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88,638.48 元。

6、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三亚丰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亚丰乐资产评估价值 38,248.3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29,707.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8,540.71 万元。

7、三亚丰乐目前仅在办理三亚市工业园路 55,163.53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三土房(2014)字第 00900 号)和三亚市吉阳镇下抱坡管区金鸡岭农场 7,846.99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三土房（2014）字第 00253 号）开发建设的前期手续，没有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亚丰乐净资产评估价值 8,540.71 万元，甲方出资 8,470,000 元收购乙方持有的三亚丰乐 10%的股权。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1612

号审计报告，乙方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向三亚丰乐提供借款 22,272,000 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承担上述借款自发生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1,678,000 元（资金占用费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35% 计算），上述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23,950,000 元。

3、甲方总计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2,420,000 元，作为收购乙方持有的三亚丰乐 10% 股权和乙方向三亚丰乐提供借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的对价。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公司享有三亚丰乐 51% 的股权，乙方不再享有三亚丰乐的任何权益，公司成为三亚丰乐的第一大股东。由于三亚丰乐所属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六、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公司经审慎考察后认为，乙方所持三亚丰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状况，有能力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得到履行。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可能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